

#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1</b>
1.1 重要提示 .....	1
1.2 目录 .....	2
<b>§2 集合计划简介</b> .....	<b>4</b>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	4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	4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	5
<b>§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6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	8
<b>§4 管理人报告</b> .....	<b>9</b>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2
<b>§5 托管人报告</b> .....	<b>13</b>
<b>§6 审计报告签字页</b> .....	<b>13</b>
<b>§7 投资组合报告</b> .....	<b>16</b>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	16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6
<b>§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18</b>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18
<b>§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b> .....	<b>18</b>
<b>§10 重大事件揭示</b> .....	<b>19</b>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9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	19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	19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9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20
10.6 其他重大事件 .....	20
<b>§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21</b>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21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	21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21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21

§12 备查文件目录.....	22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23

## §2 集合计划简介

###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22,180,809.64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多种投资工具和投资品种,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多因子选股策略、投资组合构建策略、风险对冲策略等策略,通过选股模型得到 Alpha 投资组合,然后通过股指期货或其他方式对冲掉 Alpha 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绝对受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稳健收益、中低风险产品,适合具有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95558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18号丰融国际中心南楼17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代)	李庆萍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a>
--------------------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26.60	6,346,501.23	23,384,451.26
本期利润	-370,942.10	-111,230.66	20,141,300.89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0.0060	0.52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4%	-0.52%	44.03%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0.99%	0.25%	29.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6,453.09	211,196.00	5,129,962.09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0016	0.0116	0.2466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22,527,262.73	18,493,903.56	25,935,354.24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16	1.0116	1.246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73%	24.97%	24.66%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72%	0.14%
过去六个月	2.54%	0.14%

过去一年	-0.99%	0.13%
过去三年	29.02%	1.40%
过去五年	54.63%	1.4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3%	1.35%

###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中铭1号集合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历史走势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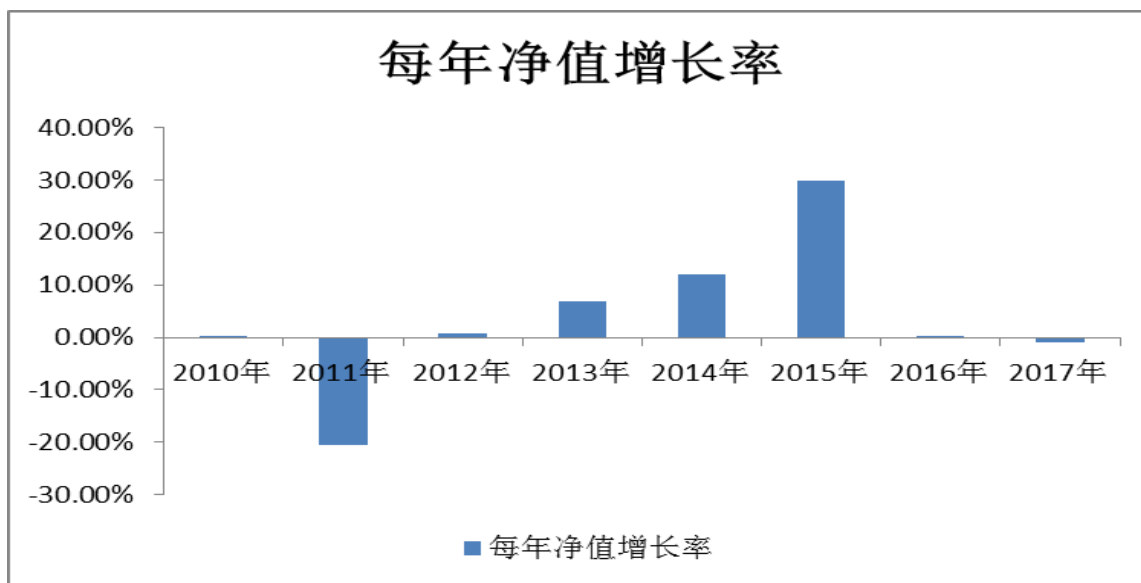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0年12月29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计划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4月27日以2016年4月22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5元。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年12月9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87元。

## §4 管理人报告

###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中金”）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1995年成立以来，中金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建立了以研究为基础，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财富管理和投资管理全方位发展的业务结构。凭借深厚的经济、行业、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中金在海内外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2015年，中金在香港联交所主办成功挂牌上市。2017年，中金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重组完成，中投证券成为中金的全资子公司。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中金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2002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68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2017-5-14	7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管理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朱宝臣	投资经理	2017-5-15	2017-8-6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朱宝臣，主要负责各量化产品的开发和投资管理。朱先生是清华大学计算数学硕士，2008年10月加入中金公司。曾在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工作。
胡迪	投资经理	2017-8-7	至今	4	胡迪女士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拥有计算机工程学士和金融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加入中金公司，负责量化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研究，现任中金公司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胡女士有9年国内外量化投资经验，曾任职纽约美林证券和标准普尔，参与管理上亿美元的全球量化投资组合，覆盖北美、欧洲、日本等地的股票、期权、期货以及其他结构化衍生品。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1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386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0.99%。

2017 年股市基本经历四个阶段。1.1 至 4 月中旬属年初旺季，经过上年年底大幅下探后，17 年市场情绪明显好转，1 月大盘蓝筹发力，上证 50、沪深 300 涨幅显著超越中证 500，实际上确定了整年的基调。2-4 月，经济逐步改善，加之流动性尚可，成就中小盘个股全年内唯一的亮点。中证 500 在宽基指数中领涨至 4 月中旬。2.4 月中下旬至 5 月底，市场流动性收紧，中小盘个股业绩不佳，估值长期与业绩不匹配的结构风险爆发，大盘显著回落，过程中伴随着中证 500 为代表的非大盘蓝筹股大幅下挫，与蓝筹的抗跌形成鲜明反差，至此开启了蓝筹受热捧的行情。3.6 月至 11 月下旬是年度行情主升浪，过程中三类个股最为受益：银行、券商等权重股为代表的“漂亮 50”，家电、白酒为代表的大消费，以及周期行业个股。重规模、重业绩、重利润，轻想象空间的结构化行情新格局出现。4.11 月底后，蓝筹股积累一年涨幅后估值已和业绩匹配，出现调整。从价值匹配角度中盘股业绩与估值空间并重，开始体现性价比。延续至 2018 年，结构性趋势大概率更倾向于百花齐放，估值洼地轮番修复，而非大盘蓝筹一家独强。

商品市场 2017 年总体小牛，主要反映了供给侧改革余热未消，以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整体回暖。黑色产业链从 15 年反弹，至 16 年末上下游品种价格均已明显抬升。17 年大多时间以震荡为主。主要的趋势性机会集中在第三季度，趋势行情在冬季环保限产背景下重新转为震荡，总体看是围绕季节性和库存周期性，在谨慎中创新高；化工品方面，核心品种原油在 2017 年整体是一个大的波动区间。17 年商品走势的共性在于没有很强的趋势性合力，更多是围绕基差、库存、利润，季节性等因素的往复震荡。趋势特征的不明显以及市场节奏的变化导致一部分较长周期趋势交易为主的 CTA 策略失效。同时，部分产业链品种间的利润空间突变，也导致一些依赖跨品种短周期套利的策略蒙受损失。

对于中铭量化对冲 1 号产品，在今年 8 月份，产品采用量化多策略进行管理。量化多策略涵盖股票市场和商品市场的 Alpha 策略、趋势策略、和套利策略。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重视多资产、多维度的定量研究。在组合管理过程中，精确平衡各子策略的风险水平，追求在风险可控条件下获取确定收益。多策略通过资产分散、风格分散适应不同的投资环境，有效避免了国内单一市场的系统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各类市场中均表现稳定。

####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宏观环境与 2017 年多有相似之处。首先，国内经济仍处企稳过程，核心经济数据仍支持中期上行，但调控思路不变，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可能延续下滑，甚至更为明显；其次，美国加息进程加快，资金外流的趋势可能于无声中延续，使得国内市场流动性依旧承受压力，不利大盘全面开花，对于估值依赖概念支撑的部分成长型个股的走势负面影响仍大。第三，金融严监管的趋势不发生改变，市场结构“不见业绩不撒鹰”的关键特征大概率持续。但 18 年市场又具备独特性，一方面大盘蓝筹上行近一年，虽然总体上涨幅与盈利增速匹配，但具体板块估值涨跌不一。蓝筹走势将有分化，估值仍相对偏低的家电以及建筑材料等板块存在较多结构性机会，但券商保险等高估值板块则承压较大。另一方面，中小盘在监管压力和流动性匮乏的双重压力下一蹶不振已逾两年，虽然由于两者仍存导致并非整个板块均有望崛起，但在市场更为注重价值盈利匹配的当下，随大盘蓝筹盈利红利的释放殆尽，一些低估值高盈利的优质中盘股正在成为新的价值洼地。综合看，市场结构可能呈现个股走势进一步分化，但大类板块间走势差距缩小的特征。宽基指数中，中证 500，以及沪深 300 中的非 50 成分股有望领跑。

在吸收 2017 年市场结构的信息后，估值、盈利等因子的价值将被更多投资者发掘。同时伴随着上市公司盈利改善的扩散，投资者机构化，国际化进程深入，2018 年关键基本面因子大概率仍持续走强，偏行为金融的交易因子有望被重点发掘使用。新选股脉络有在新的市场环境中固化的趋势，利好量化策略。同时，截止至 2018 年第一周，除 IC 合约有微小贴水外，IF，IH 基差均转正，对冲策略赖以生存的工具环境大幅改善。

商品市场 2018 行情大概率震荡分化，但美国基建需求若超预期，整体仍有阶段性机会。从策略角度，强调全周期通用性的趋势策略，依托基本面库存周期、利润周期逻辑的跨品种交易和套利，以及多资产、多品种组合的配置型策略将有较好的表现，这些 17 年 CTA 策略整体表现平平时逆势走高的策略种类，18 年大概率仍能维系稳定表现。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8 年 3 月 23 日

资产托管部  
业务专用章  
(1)  
701020236632

##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45 号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4 页的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45 号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五、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管祎铭

2018 年 3 月 23 日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330.00	0.17%
	其中：股票	374,330.00	0.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97,818.68	1.61%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资产管理计划	3,597,818.68	1.6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00,000.00	58.23%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572,980.20	37.74%
7	其他资产	5,058,151.40	2.26%
8	合计	224,103,280.28	100.00%

###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2.2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60,77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356.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983.31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58,151.40

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125	197,494.05	1,692,356.01	0.76%	220,488,453.63	99.24%

##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0,188,991.28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8,282,707.56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207,669,058.40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3,770,956.32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22,180,809.6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5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由钟鸣变更为朱宝臣；2017年8月7日起，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由朱宝臣变更为胡迪。

####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任命孙德顺先生为本行行长，以上任职资格于2016年7月20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复核准。

2016年8月6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行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8月1日起，本行法定代表人由常振明先生变更为李庆萍女士。”

###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人民币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7年的审计服务。

###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无其他重大事件。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12.1.2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12.1.3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12.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12.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 12.3.1 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setMgmt>
- 12.3.2 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b>资产</b>			
银行存款	5	42,766.42	6,567,761.48
结算备付金		84,530,213.78	-
存出保证金		5,060,778.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972,148.68	12,659,829.05
其中：股票投资		374,330.00	298,664.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597,818.68	12,361,165.05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30,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356.71	-
应收利息	9	<u>(56,983.31)</u>	<u>2,207.48</u>
<b>资产合计</b>		<u>224,103,280.28</u>	<u>19,229,798.01</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0,213.50	38,311.46
应付托管费		68,351.18	7,662.30
应付交易费用	10	30,514.27	2,982.09
其他负债	11	<u>656,938.60</u>	<u>686,938.60</u>
负债合计		<u>1,576,017.55</u>	<u>735,894.45</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222,180,809.64	18,282,707.56
未分配利润	13	<u>346,453.09</u>	<u>211,196.0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22,527,262.73</u>	<u>18,493,903.5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224,103,280.28</u>	<u>19,229,798.01</u>
集合计划份额 (份)：		222,180,809.64	18,282,707.56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16	1.0116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林寿康 管理委员会成员	冯平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收入			
利息收入		1,287,087.30	53,02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	197,899.35	51,4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9,187.95	1,527.78
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75,162.55)	6,695,130.28
其中：股票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15	(224,015.38)	6,292,616.10
基金投资净收益	16	-	152,836.8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17	(256,310.68)	-
衍生工具净收益	18	398,805.31	-
股利收益	19	6,358.20	249,677.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0	<u>(319,815.50)</u>	<u>(6,457,731.89)</u>
收入合计		<u>892,109.25</u>	<u>290,423.80</u>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24(c)iv	929,649.44	161,436.50
托管费	24(c)v	84,033.97	32,287.39
交易费用	21	192,096.72	126,012.01
其他费用	22	<u>57,271.22</u>	<u>81,918.56</u>
费用合计		<u>1,263,051.35</u>	<u>401,654.46</u>
净亏损		<u>(370,942.10)</u>	<u>(111,230.66)</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基金 (附注 12)	未分配利润 (附注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8,282,707.56	211,196.00	18,493,903.5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亏损)		-	(370,942.10)	(370,942.1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03,898,102.08	506,199.19	204,404,301.27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07,669,058.40	508,044.47	208,177,102.87
集合计划退出款		(3,770,956.32)	(1,845.28)	(3,772,801.60)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3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222,180,809.64	346,453.09	222,527,262.73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20,805,392.15	5,129,962.09	25,935,354.2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亏损)		-	(111,230.66)	(111,230.66)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522,684.59)	(643,195.15)	(3,165,879.7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986,735.17	43,611.49	1,030,346.66
集合计划退出款		(3,509,419.76)	(686,806.64)	(4,196,226.40)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	23	-	(4,164,340.28)	(4,164,340.28)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18,282,707.56</u>	<u>211,196.00</u>	<u>18,493,903.56</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基本情况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即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 2008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设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10] 1080 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300,188,991.28 份（含利息转份额 159,856.2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名称由“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利率互换；证券投资类的以下计划或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集合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可以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也可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 3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账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确认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分红收益按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增值税。

(b) 所得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d)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u>2017 年</u>	<u>2016 年</u>
活期存款	<u>42,766.42</u>	<u>6,567,761.48</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319,343.03	374,330.00	54,986.9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500,000.00	3,597,818.68	97,818.68
合计	3,819,343.03	3,972,148.68	152,805.65

	2016 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229,663.21	298,664.00	69,000.79
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2,361,165.05	361,165.05
合计	12,229,663.21	12,659,829.05	430,165.84

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2017 年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53,900,984.89	-	(42,455.31)
其中：商品期货	53,900,984.89	-	(42,455.31)
合计	53,900,984.89	-	(42,455.31)
减：已结算		-	(42,455.31)
净头寸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期货投资与相关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00,000.00	-

9 应收利息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61	2,207.48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542.2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3,589.17)	-
合计	(56,983.31)	2,207.48

10 应付交易费用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514.27	2,982.09

本集合计划于报告期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中金公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11 其他负债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专业服务费	50,000.00	8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6,938.60	606,938.60
合计	656,938.60	686,938.60

12 实收基金

	2017 年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18,282,707.56	18,282,707.56
本年参与	207,669,058.40	207,669,058.40
本年退出	(3,770,956.32)	(3,770,956.32)
年末余额	222,180,809.64	222,180,809.64

13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9,454,725.39	(9,243,529.39)	211,196.00
本年亏损	(51,126.60)	(319,815.50)	(370,942.1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03,699,472.47	(103,193,273.28)	506,199.1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05,623,491.89	(105,115,447.42)	508,044.47
集合计划退出款	(1,924,019.42)	1,922,174.14	(1,845.28)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113,103,071.26	(112,756,618.17)	346,453.09

14 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297.76	51,014.9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601.59	482.67
合计	197,899.35	51,497.63

## 15 股票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174,052.43	44,359,305.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77,398,067.81</u>	<u>38,066,689.14</u>
股票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u>(224,015.38)</u>	<u>6,292,616.10</u>

## 16 基金投资净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	12,082,530.42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u>-</u>	<u>11,929,693.61</u>
基金投资净收益	<u>-</u>	<u>152,836.81</u>

## 1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交总额	11,743,689.32	-
减：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本总额	<u>12,000,000.00</u>	<u>-</u>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u>(256,310.68)</u>	<u>-</u>

## 18 衍生工具净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股指期货投资净损失	(22,340.00)	-
商品期货投资净收益	<u>421,145.31</u>	<u>-</u>
衍生工具净收益	<u>398,805.31</u>	<u>-</u>

19 股利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358.20	16,667.6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红利收益	-	233,009.71
合计	<u>6,358.20</u>	<u>249,677.37</u>

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4,013.82)	(6,818,896.94)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63,346.37)	361,165.05
小计	(277,360.19)	(6,457,731.89)
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42,455.31)	-
合计	<u>(319,815.50)</u>	<u>(6,457,731.89)</u>

21 交易费用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7,527.08	119,938.88
期货交易费用	54,569.64	-
场外交易费用	-	6,073.13
合计	<u>192,096.72</u>	<u>126,012.01</u>

## 22 其他费用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专业服务费用	50,000.00	80,000.00
银行费用	7,271.22	1,864.56
其他	-	54.00
合计	<u>57,271.22</u>	<u>81,918.56</u>

## 23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u>权益登记日</u>	<u>除息日</u>	每 10 份	现金	再投资	计提管理人	本年利润
		<u>集合计划</u>	<u>形式发放总额</u>	<u>形式发放总额</u>	<u>业绩报酬总额</u>	<u>分配合计</u>
		份额分红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0.50	678,383.57	216,426.27	-	894,809.8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1.87	<u>2,420,378.91</u>	<u>813,920.39</u>	<u>35,231.14</u>	<u>3,269,530.44</u>
合计			<u>3,098,762.48</u>	<u>1,030,346.66</u>	<u>35,231.14</u>	<u>4,164,340.28</u>

##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中金对冲绝对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
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

(c) 关联方交易

i)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情况

<u>关联方</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账面金额</u>
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361,165.05
中金商晏CT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97,818.68	-

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u>2017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154,661,800.06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6,274,900,000.00	100.00%

<u>2016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64,994,702.95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10,000,000.00	100.00%
中金公司	基金交易	13,939,097.89	100.00%

i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7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46,632.32	100.00%	30,514.27	100.00%

2016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69,140.54	100.00%	2,982.09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u>2017 年</u>	<u>2016 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929,649.44	161,436.50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35,291.57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80%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由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生效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v)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7 年</u>	<u>2016 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84,033.97	32,287.39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算。

v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 2017 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v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7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42,766.42	100,297.76

<u>2016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6,567,761.48	51,014.96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 1.10% 的利率计息。

vi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5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未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34.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债券。

26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